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62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鄭金宗

被告 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海

上列受裁定人即兩造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
01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02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
03 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
04 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
05 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
06 3號裁定參照）。

07 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兩造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8 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
09 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0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
10 用由被告負擔16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
11 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12 當事人徵收。

1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：

14 (一)查原告原起訴聲明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50
15 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16 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而經原告預納調解聲請
17 費1,000元在案（見原審卷第29頁）。又原告嗣於審理中減
18 縮請求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2,000元，未經減縮部分
19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760元，依首揭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
20 費130元【計算式：0000-0000】則應由原告負擔。

21 (二)又依前開確定判決諭知，應由被告先負擔16%訴訟費用，則
22 被告應負擔282元【計算式：1760*16%，元以下四捨五
23 入】，餘1,478元則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0000-000】。是
24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,608元【計算式：130+147
25 8】，扣除原告先行預納聲請費1,000元，尚不足應負擔之裁
26 判費為608元【計算式：0000-0000】，該部分仍應由原告負
27 擔。

28 (三)綜上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
29 8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30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
31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2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2 之利息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